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65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311号建议的答复函

何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南郑城区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第311号）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南郑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照建议内容梳理工作短板、总结推进成效，结合南郑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际，逐项细化落实举措。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聚焦南郑城区及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痛点难点，以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规范设施运维管理、提升污水治理效能为核心，统筹项目建设、提质改造、常态监管各项工作，全域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规范化、系统化治理，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消空白”工作。为

全面补齐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3年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专项摸排，制定印发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工作计划，明确三年攻坚任务，系统整治建制镇污水治理盲区。经全面排查，南郑区共有22个建制镇，其中5个建制镇通过污水管网将镇区生活污水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胡家营镇、汉山街道、中所营街道、大河坎镇、梁山镇），7个镇办依托集镇所在村的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两河镇、协税镇、阳春镇、高台镇、湘水镇、法镇、黎坪镇），5个建制镇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圣水镇、新集镇、青树镇、红庙镇、黄官镇），剩余5个建制镇（碑坝镇、濂水镇、牟家坝镇、福成镇、小南海镇）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空白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上述5个建制镇计划于2026年年底前建成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为压紧压实建设任务，我局多次通过印发通知、召开推进会、周调度、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南郑区细化施工方案、倒排建设工期，紧盯资金筹措、管网铺设、用地审批、设备安装调试等关键环节，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全力保障要素供给，全速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牟家坝镇、福成镇、小南海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碑坝镇、濂水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加快施工建设，建成后将彻底补齐区域污水治理短板，实现全域设施覆盖。

（二）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处置能力。为适配南郑区城区污水排放量增长需求，持续提升全域污水处理承载能力，我局统筹推进南郑区江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该项目于2024年7月正式启动，2025年1月全面开工建设扩建工程。项目先后完成AAO

生物池、二沉池、污泥缓冲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信息化智慧管控平台管理用房等主体设施建设，以及电气自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污水处理规模提升至4.625万吨/日。2026年4月开始启动汉中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截至2026年6月底完成提升泵房、细格栅、氧化沟等相关设施的改造工作，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至5万吨/日，大幅度提升城区污水污水收集能力和处理效能。

（三）从严抓实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运行监管。我局严格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县区属地管理责任与运营单位主体责任，聚焦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紧盯设施进出水水质、进水浓度、处理水量、污水处理率。污泥处置等关键环节及核心指标，强化动态巡查、常态督查、精准管控，到底运营单位规范作业流程、优化运行工艺，确保设施规范运行、稳定达标。2025年，南郑区江南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水量1319.94万吨，削减CODcr排放1659.43吨，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生态质量，持续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以你的建议为契机，紧盯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补齐治理短板，持之以恒抓死抓细南郑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城乡水环境治理水平。一是提速完成建制镇设施建设任务清零。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工作，持续加强调度和督导检查，督促南

郑区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碑坝镇、濂水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确保12月底前全部建成，实现南郑区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二是全面强化长效运维监管。持续对南郑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常态化水质监测、流量核查、污泥处置核查等，督促运营单位动态优化运行工艺，规范运行设施，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坚决筑牢南郑区水生态安全屏障。

最后，感谢您对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工作的关心的支持！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

（联系人：张梓涵，电话：0916-25366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311号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 系 人	张梓涵	电　　话	15389390365
建议题目	关于加快南郑城区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			
代表签名	何静	时间	2018年8月16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第311号	承办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南郑城区和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何静	经办人	张梓涵
联系电话	13992630425	联系电话	15389390365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年8月3日	见面地点	南郑区小南海镇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_____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南郑区中心城区污水治理需市级层面统筹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系统性推进治理工作，确保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工作完成。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已与代表当面沟通并充分吸纳意见，拟将建议转化为具体治理项目统筹推进，通过加快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措施落实代表关切。计划8月底前向代表反馈详细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确保办理过程全程互动、结果令代表满意。		

代表签字：何静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张梓涵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年8月26日	见面地点	南郑区小南海镇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_____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代表对建制镇建设工作表示认可，目前正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任务。下一步将根据代表意见督促南郑区倒排工期，强化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确保办理过程全程沟通、回应代表期待。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单位工作的意见	无		

代表签字：何静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8月26日

注：1.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随答复函一并送市委督查办（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2.代表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实行跟踪滚动办理，直至问题解决、代表认可。